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策略。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國際接軌：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而拓展全球經貿網絡，除積極進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協商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外，與紐西蘭亦於今年 5 月宣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展開談判。此外將加速與印度、菲律賓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爭取更優惠的市場進入機會，並期於 8 年內達成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目標。
- (二)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三)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促進相關基礎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四)傳統產業維新：經濟部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五)中堅企業計畫：為因應國內出口減少、產品市占率降低以及海外訂單陸續流失的衝擊，經濟部正積極研議參考德國經驗，發掘臺灣本土的「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有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六)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 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等主要資訊產品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 (七)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強化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塑造完備的軟硬體環境，以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為推動會展產業及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應爭取主辦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WCG）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5）

陳委員就政府為推動會展產業及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應爭取主辦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WCG）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數位遊戲產業發展，截至本（101）年 8 月，臺灣數位遊戲營業額為

- 1,006 億元，投資金額約達 184 億元，為國內創造出 2,110 人就業人口，上市上櫃公司達 20 家。預計 2013 年數位內容整體產值將達 7,800 億元，促成產業投資額達 1,000 億元，國際合作金額達 140 億元，促成產業創新產品數量達 200 件，帶動衍生產值達 100 億元，為業界培訓產業專業人才達 8,000 人次以上，臺灣將發展成為娛樂及多媒體創新應用的先進國家。
- 二、有鑒於亞洲遊戲市場的蓬勃發展，經濟部已將遊戲產業納入數位內容產業項下之重點產業，並積極協助業者強化開發能力，擴大市場規模。為提升我國遊戲產業之國際知名度，經濟部貿易局已委託外貿協會，成功爭取「遊戲開發者大會（Game Developers Conference，簡稱 GDC）」於本年 6 月 26 至 27 日首度在臺北舉辦。「遊戲開發者大會」係由全球知名遊戲產業整合性服務供應商 UBM TechWeb 公司主辦，每年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大陸舉辦年度大會，是全球遊戲業者必參與之國際盛會。
- 三、本屆 GDC 台北峰會嘉賓雲集，盛況空前，共吸引海內外專業人士超過 660 人與會，辦理 26 場專題演講，討論主題包含「線上遊戲」、「行動遊戲」、「社群遊戲」及「遊戲機遊戲」四大主題。臺灣能夠成功爭取本次 GDC 活動，除了肯定臺灣遊戲產業的堅強實力外，亦證明臺灣遊戲產業在全球的重要地位。此外，GDC 台北峰會成功帶領臺灣遊戲業者發掘國際遊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進入國際遊戲產業市場，提升臺灣數位遊戲產業國際競爭力。
- 四、爭取國際大型活動如世界電玩大賽（WCG）等在臺舉辦，除須有堅強的產業實力，亦須長期耕耘國際組織交流，爭取國際間對我之支持與認同。有鑒於此，經濟部貿易局已將大型活動納入會展產業之一環，並結合城市行銷，以帶動相關服務業發展，該局正針對臺灣適合辦理之大型活動主題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倘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有意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活動，經濟部亦將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辦理經驗，積極協助促成。

（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6）

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口腔健康是影響全身健康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隨著人口老化，口腔醫療照護之負擔持續加重，行政部門亦十分重視此課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近來已積極推動各年齡層口腔衛生防治策略，從預防醫學概念及介入措施之運用等面向，加強宣導推廣，並對於身心障礙、偏遠地區老人、兒童等弱勢族群，提供口腔之基本醫療需求服務。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劃，未來除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上開業務，並於衛生福利部增設常設性之「口腔健康會」專責辦理口腔健康政策、人力發展及口腔醫療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俾提升我國口腔健康照護